

附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铜陵市大数据中心(单位名称)的铜陵市城市超脑数据直达基层(数据治理服务)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(二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铜陵市城市超脑数据直达基层(数据治理服务)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(二标段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,承接企业为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33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4.76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3年10月18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